

Adobe Sign 附加使用條款

上次更新日期：2019 年 3 月 5 日替換所有先前版本。

本「附加條款」可規範您對 Adobe Sign 的使用，並納入「Adobe 一般使用條款」(以下稱為「**一般條款**」)中，網址為 www.adobe.com/go/terms_tw (本「附加條款」和「一般條款」統稱為「**條款**」)。本「附加條款」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，皆比照「一般條款」中的定義。

1. 定義。

1.1 「**審核記錄**」係指本公司針對使用 Adobe Sign 處理之特定「電子文件」的簽名工作流程所記錄之特定資訊。審核記錄可能包含建立、傳送、簽署、拒絕或修改某「電子文件」的日期和時間，或是瀏覽器或裝置所判定的「用戶」地理位置。

1.2 「**客戶資料**」係指任何由您或「用戶」匯入 Adobe Sign 或透過 Adobe Sign 帳號傳送的資料或資訊，此類資料或資訊並非由本公司提供。

1.3 「**電子文件**」係指透過 Adobe Sign 服務上傳的任何文件。

1.4 「**電子簽名**」係指 Adobe Sign 服務功能；包含附加至或透過邏輯方式與「電子文件」產生關聯，或由某人為簽署「電子文件」而執行或採用的電子音效、符號或處理程序。

1.5 「**用戶**」係指針對透過您的 Adobe Sign 帳號接收、審查、接受、簽署、批准、傳送或委派第三方操作「電子文件」的任何個人或公司。

1.6 「**資訊**」係指可用於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。

1.7 「**參與者**」係指由於和您之間的關係或關連，而與本服務產生互動的第三方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目的，參與者也有可能是「用戶」。

1.8 「**報告**」係指任何圖形化或數據化的「客戶資料」；該等資料由 Adobe Sign 服務產生，包含 Adobe 的專屬設計、外觀和風格，並包括「審核記錄」。

1.9 「**交易**」係指每次透過 Adobe Sign 服務將一份「電子文件」或一系列相關「電子文件」(最多 10 MB 或 100 頁)傳送給「用戶」的程序。如「VIP 條款」中所述，交易具有可消耗之性質。

1.10 「**VIP 條款**」係指「Adobe Value Incentive Plan 條款與條件」(位於 http://www.adobe.com/go/vip_tw-terms)。

2. **服務使用。**只要您遵守本「附加條款」之規定，即可存取和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以及由您所授權之服務。如果您將產品和服務的功能與第三方產品、服務、平台或資料結合使用，無論其是否由本公司轉售予您，則您有責任遵守第三方供應商要求的條款與條件(若有的話)，所有此等使用之風險應由您自行承擔。本公司對於任何服務相關資訊的收集與使用，一律由 Adobe 隱私權政策規範(詳見 http://www.adobe.com/go/privacy_tw)。

3. 期限與終止。

3.1 除非您或本公司依本「條款」之規定終止協議，否則本「附加條款」將繼續維持效力。本公司除可根據本「條款」中規定之原因終止本「附加條款」之外，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您的「服務」帳號，本公司得終止本「附加條款」。

3.2 除本「條款」中「存續」小節中所列規定外，即使本「附加條款」期滿或終止，本「附加條款」之下列條款仍具有效力：第 1 條、第 3.2 條、第 4 條及第 5.4 條。

4. 參與者資訊。

4.1 **您的職責。**就本公司與您間之協議，您就「服務」相關而使用及提交之所有「參與者資訊」，應負起全部的責任。您必須：

- (a) 遵守「參與者資訊」所適用之一切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法律與規則；
- (b) 先徵求並維持「參與者」之同意，才能存取、使用或披露「參與者資訊」；
- (c) 向「參與者」取得所有授權，以使本公司能夠提供「服務」；以及
- (d) 若有「參與者」就此類「參與者資訊」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、申訴或訴訟，您應為本公司辯護、使本公司免於受罰及蒙受任何損失。

4.2 **參與者的機密資訊。**除上述第 4.1 條中所列您的職責外，您確實瞭解並同意您應全權負責遵守：

- (a) 1998 年 Children'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(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，以下稱「COPPA」)，包括未先取得家長同意，不得向 13 歲以下兒童收集資訊；
- (b)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(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，以下稱「HIPAA」) 及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(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法，以下稱「HITECH」)。本公司對您提供「服務」時，並非以 HIPAA 定義之「關係企業」身分代表您；以及
- (c) 任何其他機密資訊可能適用之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法律與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您及「參與者」使用「服務」相關所取得或使用之社會安全碼、信用卡號碼、駕照號碼及銀行帳戶資訊。

4.3 **寄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。**與「服務」相關而寄送給「參與者」之電子郵件，通常由您而非本公司寄出。因此，即使某些「參與者」選擇不收到本公司所寄發之通訊內容，仍有可能會收到您寄出的特定「服務」相關電子郵件。此外，在允許範圍內，本公司得以您的代理商之身分，依您的要求以您的名義及代表您寄送電子郵件給「參與者」。此類電子郵件及相關內容的相關責任，由您自行承擔。

5. 授權。

5.1 **授權給您的內容。**只要您遵守所有相關條款並支付費用，本公司即在「授權期間」內授予您不可轉讓、非專屬且全球性授權，允許您：(a) 透過適用介面存取 Adobe Sign 服務、以及 (b) 在貴公司內部使用及分發報告，惟僅供您使用 Adobe Sign 服務進行內部作業。除非您的相關訂購文件指定其他「交易」限額，否則您的 Adobe Sign 服務授權將適用以下「交易」限額：在每 12 個月的授權期間內，每位授權用戶得送出最多 150 筆「交易」。特定客戶帳戶的交易數係累積其所有授權用戶之交易數，且不會自一個 12 個月的授權期間延續至下一個授權期間 (以下稱「使用限制」)。

5.2 **由您所授權的內容。**您在「授權期間」內賦予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、免權利金的全球授權，同意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使用、複製、傳送、轉授權、編列索引、儲存及展示「客戶資料」，惟用途僅限於對您提供 Adobe Sign 服務及「報告」，以及依據本「附加條款」之規定履行本公司之權利。您授予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、永久、免版稅的全球性授權，可使用、複製、傳輸、發佈、展示、分發及彙整 (包括和本公司或本公司「關係企業」之其他客戶的類似資料合併) 任何由您使用服務所衍生的匿名資訊。該等匿名資料不包含您或「用戶」的個人資訊，也不包含任何從「電子文件」內容衍生而來的資料。

6. **客戶使用與同意。**您只能將 Adobe Sign 服務運用於自己的業務，且不得將密碼告知任何第三方。您同意使用 Adobe Sign 服務一律以個別國家/地區、區域和產業的法律、政策及規章為準據，且您有責任遵守這些法律、政策及規章。您同意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判定貴組織電子簽名的可行性。

7. **用戶條款與條件。**每一「用戶」皆必須接受使用服務時出現的使用條款，才能使用 Adobe Sign 服務，同時也必須同意位於下列網址的「消費者披露與同意」條款：

<http://secure.echosign.com/public/static/consumerDisclosure.jsp>。

8. 儲存與保留客戶資料。本公司會保存「客戶資料」，但儲存容量大小以您的帳號相關之儲存容量(若有的話)為限。本公司得對「客戶資料」的使用和儲存空間擬定合理的限制，例如檔案大小、儲存空間以及其他技術方面的限制。若您未付清應付費用，或因遵守法律規定之故，我們可能會刪除「客戶資料」。若本公司根據本條之規定刪除「客戶資料」，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，允許您將「客戶資料」傳輸至 Adobe Sign 服務之外。您同意全權負起遵守所有相關文件保留法律及法規的責任，包括對第三方提供保留或刪除文件之聲明的責任。

9. 客戶安全措施。您有責任按照相關隱私權法、安全法以及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運用設定及使用 Adobe Sign 服務之安全性功能的方式，履行您對於「用戶」的義務。舉凡透過 Adobe Sign 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「用戶」的「電子文件」、從 Adobe Sign 服務下載的「電子文件」，或是經由 Adobe Sign 服務中第三方整合功能傳送至非 Adobe 系統的「電子文件」，其安全責任一律由您自行承擔。若您未遵守帳號密碼安全組合、管理以及保護等措施，導致他人未經授權擅自存取使用您的帳號或「客戶資料」而造成任何損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本公司會在合理的商業範圍內，透過管理、實體或技術等各方面的安全措施，保障本公司在 Adobe Sign 服務內直接控制之「客戶資料」的安全、機密與完整性。

10.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s (以下稱「PCI DSS」)。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(PCI DSS) 禁止使用傳真簽名功能傳送任何「帳戶資料」(包括「持卡人資料」、「付款卡驗證碼」或「數值」)。PCI DSS 同時禁止使用 Adobe Sign 服務儲存「機密驗證資訊」，包括授權後的「付款卡驗證碼」或「數值」，即便經過加密也在禁止之列。本條內容中之加引號詞彙，皆以 PCI DSS 的定義為準。

11. 數位憑證。服務可能包含允許「客戶」透過使用數位憑證(以下稱「金鑰」)，啟用電子簽名或 PDF 文件的特定功能之技術。您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取、意圖存取、控制、停用、移除、使用或分發該「金鑰」。數位憑證可能為第三方認證機構簽發的憑證，或自行簽署的憑證。您對決定信任憑證與否，以及客戶對於電子憑證的購買、使用和信任，一概由「您」自行負責。